

訴願人 蔡文魁

訴願人因申請加入律師公會事件，不服雲林律師公會 111 年 4 月 26 日雲律字第 017 號函、111 年 5 月 14 日雲律字第 019 號函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 年 4 月 29 日(111)律聯字第 11112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前申請加入雲林律師公會，嗣因未依雲林律師公會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新臺幣（下同）30,000 元及半年會費 3,600 元，且尚積欠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0 月會費 10,500 元，雲林律師公會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該會爰以 111 年 4 月 26 日雲律字第 017 號函將其申請案送請全國律師聯合會覆審，全國律師聯合會認雲林律師公會相關審核事項尚未完備，以 111 年 4 月 29 日(111)律聯字第 111126 號函請雲林律師公會就訴願人之入會申請案續行審核，嗣雲林律師公會以 111 年 5 月 14 日雲律字第 019 號函通知訴願人，因其未補繳相關費用，該會無法就其入會

申請進行審核，故予退件。訴願人不服雲林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上開函文，提起訴願。

三、查律師入會及退會相關事項非本部權責。次查雲林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並非行政機關，該會對未繳納會費之會員所為退會之決定及申請入會者之審查決定，係依該會章程辦理。又基於律師自治自律原則，律師公會對申請入會者得審查其是否具備入會條件，又為避免救濟程序之疑義，律師法第 16 條業明定「申請人對全國律師聯合會不同意入會或廢止入會之決定不服者，得提起請求入會之民事訴訟。」，是訴願人對雲林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不同意入會之決定如有不服，自應提起民事訴訟救濟。揆諸上開說明，雲林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上開函文，並非行政處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